

##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补发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12月18日，公司股东杨昌军质押3,75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10.00%）给浦发银行深圳坪山支行。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止。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并于2018年1月2日取得股权质押登记证明。

质押股份用于借款担保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。详见《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2。

由于合同在签订后一直由浦发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保管，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未能及时获取合同信息，造成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告知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！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8日